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P 272/00C
本函檔號：LS/B/98/98-99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金鐘道政府合署
高座 4 樓
律政司法律政策科

傳真急件
傳真號碼：2869 0720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
張兆恒女士)

張女士：

《199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曾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與閣下進行電話交談，討論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0 稿。

閣下在該次電話交談中向本人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，謹此致謝。經再三考慮後，本人現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按以下所述對條例草案第 1 條作出修正 ——
 - (a) 在第(2)款中，刪除“section 15”並以“sections 7A(1) and 15”取代。
 - (b) 加入 ——

“(3) Sections 7, 7A(2), 8, 9, 10(b), 11(a) and 16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, which shall not be before 1 November 2001.”。

上述建議將明確規定只有第 7A(1)及 15 條，會在條例草案以修訂條例的方式刊登憲報後立即開始實施。第 7 及 7A(2)條將連同擬議條文第 1(3)條載列的有關條文，在指定的日期而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至於修訂條例其餘各項條文，則會自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加入新的條文以廢除主體條例第 72B 條及附表 1 ——

建議加入的新訂條文，是因應新訂的第 7A 條建議廢除第 27A 條而訂定的條文。該條文被廢除後，便無法律上的理由，保留主體條例附表 1 或第 72B 條(該條和修訂附表 1 的權力有關)。本人認為修訂其他條例中有關附表 1 的相互參照提述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，應不會有任何困難。因此，本人建議在條例草案訂定條文，對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、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、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及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第 412 章)作出相應修訂。

3.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訂條文第 17 條建議訂定的第 74B 條

-
- (a) 按照《Medical Registration (Transitional Provisions) Ordinance 1997》採用的措辭，在“enrolled”之後加上“or registered or offered a place to pursue”？
 - (b) 在第(c)款規定有關的校外課程是在香港提供的課程？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女士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)
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
法律顧問

總主任(2)3

2000年5月17日

M1819